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
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
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
爭議」專案報告

大陸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會議，以下謹就「臺北市雙子星聯合開發案是否涉及中資介入及國安問題等爭議」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說明

- 一、「臺北車站雙子星」開發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政，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公開徵求優先投資合作人。經臺北市政府完成資格、規格審查及價格評比，於去（107）年 12 月 27 日確定由香港上市公司一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旗下之南海發展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馬頓有限公司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
- 二、依投資人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申請設立專案公司。申請人爰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本（108）年 1 月 25 日提出投資設立「臺灣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項目。投審會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15 日兩次函詢本會意見。

貳、本案處理依據及相關情形

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相關規定審理

- (一)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 (二)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禁止投資人投資。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審理

- (一) 依港澳條例第 41 條之 1 規定略以，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於香港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有關在臺投資之相關規定。
- (二) 依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倘直接

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仍應適用陸資管理規定。

(三) 依陸資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陸資參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業」。

(四) 依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1. 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2. 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3. 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三、惟本案是否涉及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正由投審會審議中。本會配合審理，尊重投審會聯審機制之審議結果。

參、結語

鑒於「臺北車站雙子星案」係涉及我國家核心交通樞紐之重大建設，深受外界關注，且已對申請人背景、屬性等提出諸多疑慮，爰政府相關機關必須依法

妥慎審查，以維護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及捍衛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